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并回顾其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1 号决议，³

¹ 第 217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二章，A 节。



欢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⁴ 以及缅甸政府为秘书长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访问该国和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和 14 日访问该国提供的便利，

又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 以及在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访问缅甸期间给予他的接触机会，

1. 欢迎缅甸的积极发展以及缅甸政府关于继续推进政治改革、民主化及民族和解进程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明确承诺，同时肯定迄今所作改革努力的规模；

2. 又欢迎缅甸政府继续与议会内各政治行为体、民间社会和反对党保持接触，并敦促政府继续推进选举改革，与民主反对派以及各政治、族裔和民间社会团体及行为体进行包容和持续的对话，促成缅甸实现民族和解及持久和平；

3. 还欢迎缅甸政府为确保 2012 年 4 月 1 日在缅甸举行有序和透明的议会补选作出努力，并对昂山素季和全国民主联盟其后与许多其他政党一道参加缅甸议会感到鼓舞；

4. 欢迎为政治活动、集会、演说和新闻出版扩大空间，包括 2012 年 8 月 20 日废除对新闻媒体的直接审查，并鼓励政府履行全面开展媒体改革的承诺，包括允许媒体自由而独立地运作，以及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平安、安全和自由地从事活动；

5. 又欢迎过去一年中继续释放良心犯，敦促政府继续立即无条件地释放良心犯，并确保按照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全面恢复良心犯的权利和自由，此外还建议政府展开全面、彻底和包容的调查，以查明其余良心犯；

6. 表示关切其余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任意拘留、强迫流离失所、没收土地、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及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敦促缅甸政府加紧努力，杜绝此类侵权违法行为；

7. 促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对所有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

8. 建议缅甸政府考虑进一步批准人权、劳动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等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

9. 欢迎继续进行立法审查以评估立法与国际人权法的相符性，通过有关和平抗议和劳动权利等的新法律，以及与包括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

⁴ A/67/333。

⁵ A/67/383。

攸关方就部分法律草案进行协商，此外鼓励政府继续开展审查工作，包括审查新法律，确立优先次序以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同时确保进行广泛协商，并且支持包括在地方一级实施改革；

10. 感兴趣地肯定全国人权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包括审查投诉和开展调查，并鼓励该委员会进一步拓展保护工作和维持与民间社会的接触，同时回顾需要依照巴黎原则，⁶ 确保该委员会能够独立、自由、可信和有效地运作；

11. 感兴趣地注意到为确保建立必要的司法机构独立性、公正性和有效性而采取的各种步骤，包括最高法院为与国际社会互动接触以及寻求其技术协助而采取的步骤，并鼓励按照政府自己所表达的关于加强缅甸法治的明确打算，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2. 欢迎过去一年缅甸政府在与十一个主要族裔武装团体中的十个签署初步和平协议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以及政府承诺确保一个包容性的和平进程，着重指出捐助方和合作伙伴需要继续为技术协助、能力建设和增强民间社会权能进行协调和提供支持，并强烈鼓励建立正式的政治对话，作为确保长期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包容性进程的组成部分；

13. 表示深为关切克钦邦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以及相关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并促请政府和参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采取措施保护平民，确保安全、及时、充分和无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4. 敦促政府加紧努力，解决影响各少数民族的歧视、侵犯人权、暴力、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问题，并表示尤为关切若开邦罗辛亚少数民族的处境，敦促政府采取行动改善他们的处境并保护他们的所有人权，包括国籍权；

15. 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在若开邦发生的族群间暴力冲突，促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暴力活动，敦促政府、警察和地方宪兵立即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护平民，在这方面注意到缅甸政府今年早些时候为终止暴力所作的努力以及政府所表达的按照国际标准解决问题的意图，并敦促尽快为此采取步骤，此外促请缅甸政府：

(a) 确保民众安全，释放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内的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并处理关于一些当局侵犯人权的报告；

(b) 安全、及时、充分和无阻碍地向整个若开邦所有有需要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为民众返回原族群提供便利，欢迎缅甸当局和国际社会为在若开邦分发人道主义救济物资订立各种合作协议；

⁶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c) 支持对严重受损或被毁的财产提供赔偿，并欢迎最近设立若开邦近期事态调查委员会，确保在包括罗辛亚在内所有受影响族群的参与下，对这些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将责任人移送法办；

(d) 结合若开邦所有族群相互融合、彼此和解及和平共处的政策，采取短期和长期措施来解决问题；

16. 欢迎缅甸政府 2012 年 6 月 27 日与联合国签订旨在防止缅甸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以及为释放武装部队中的儿童兵并让其重返社会订立一个有时限计划，并促请政府立即采取步骤，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协作，杜绝所有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准许无障碍地进入所有出现招募儿童行为的地区；

17. 又欢迎缅甸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签订关于联合战略的协定以及缅甸政府所表示的到 2015 年消除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打算；

18. 还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一些活动的开展方面取得进展，并敦促缅甸政府允许该委员会按照其任务授权开展其他活动，特别是准许其接触被拘留人员和进入内部武装冲突地区；

19. 欢迎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对话，并敦促政府强化其与该办事处的合作，以便继续推进和巩固缅甸的人权改革；

20.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施民主过渡进程以及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21. 请秘书长：

(a) 继续开展斡旋并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及民族和解进程，并在这方面向政府提供技术协助；

(b) 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和协调地履行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22. 决定继续根据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处理此事。